

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文件

院字[2013]4号

关于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 2013年党员组织生活计划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根据校党委《2013年党员组织生活安排的指导意见》,制订我院党员2013年组织生活计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富有成效的组织生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扎实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发动党的组织建设优势,发挥党员队伍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关心师生、联系群众、化解矛盾、改革攻坚、推动发展、提升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为学院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和国家试点学院建设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二、主要内容

(一)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精神。结合十八大报告深化高教改革的新精神,联系国家试点学院改革实际,组织党员开展教学改革思想大讨论,推动全院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思想解放,增强改革进取意识,明确试点改革方向。

(二)组织党员学习中央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党员发展和加强党员管理的意见。推动学院学生党总支、学生党支部、教工党支

部、退休教工党支部查找党员发展、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强工作整改，提高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效性。以《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来规范和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

（三）组织广大党员原原本本地学习党的十八大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同志署名文章《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和党的十八大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组织专题讨论交流学习体会，引导党员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四）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通过集中观看电视直播、收听收看有关节目、个人自学等方式，组织党员学习领会全国“两会”精神，了解掌握国家改革发展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

（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引导党员增强廉洁自律、恪守底线、拒腐防变意识。推动教工党员带头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新政策学习，增强遵纪守法意识，重点学习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 3 个重要文件和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相关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

（六）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根据上级党组织统一安排，组织各党支部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摸清师生迫切希望解决的问题，着力化解矛盾，理顺情绪，推动工作，赢得群众拥护信赖，保持党同群众血肉联系。

（七）继续深入推进“党旗领航工程”，夯实学生党建工作基础。

1、规范学生党员的发展工作，严把质量关，开展学生党支

部书记培训班，提高党支部书记工作水平。

2、开展形式多样的跨年级、跨专业的学生党支部交流和支部共建活动。开展学生党支部和教工党支部的共建活动，学生党支部与兄弟院系和企事业单位党支部的共建活动。

3、创新学生党支部工作模式。鼓励党支部通过人人网、微博等新途径建立有效的网络思想宣传阵地。推动学生党支部开展服务社区、关爱老人活动，开展素质拓展、红色寻访等活动。

4、开展党建工作进学生寝室、进学生社区活动。学院在学生寝室建立党建活动室，全院党员寝室挂牌，营造有困难找党员的氛围，真正落实党员“一帮一”计划。

5、完善组织生活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会议记录制度。加强学生党支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真正发挥党支部在教育党员、管理党员、培养党员方面的作用。

（八）支持各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开展形式多样、党员喜闻乐见的主题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

中共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党建 十八大 组织生活 计划

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办公室

2013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100份）